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张鑫凯，男，199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终11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其同案上诉人曹峰超撤回上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2022)闽05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854.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时已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凯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鑫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